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459068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因欠繳土地增值稅（含滯納金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6 萬 1,1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（11 筆土地及 1 戶房屋）通知地政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以保全稅捐。嗣訴願人於 102 年就上開土地增值稅事件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更正欠繳之稅額（不含滯納金）為 1,632 萬 4,923 元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。北投分處改就相當欠繳稅額（831 萬 1,663 元）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全部、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3/1000 0 及其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，通知地政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。另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欠稅 831 萬 1,663 元部分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執行。士林分署爰就訴願人所有 10 筆土地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。嗣訴願人向士林分署申請自 103 年 3 月 25 日起，按月分期繳納執行金額，並經士林分署同意。訴願人亦按期繳納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填具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申請書，以應繳稅額已繳納 1526 餘萬元（占 93.5%），僅欠繳 200 餘萬元，向士林分處申請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及系爭房屋之禁止處分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，訴願人尚欠繳稅款 278 萬 6,032 元，乃以 104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459068400 號函復訴願人，

否准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之申請，並通知地政機關調整禁止處分之範圍，系爭○○地號土地調整為 1/100、系爭○○地號土地調整為 65/10000、系爭房屋仍為全部，變更後禁止財產處分價值為 295 萬 6,217 元與訴願人欠稅（278 萬 6,032 元）相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10

4 年 8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截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，訴願人欠繳稅款為 208 萬 6,132

元，爰以 10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45926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法

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459068400 號函，並通知地政機關調整禁止處分之財產範圍，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塗銷禁止處分登記、系爭○○地號土地及系爭房屋禁止處分範圍分別為 65/10000、2/10，變更後禁止財產處分價值為 240 萬 7,227 元與訴願人欠稅（208 萬 6,132 元）相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